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创投")持有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公司")股份2,490,9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二期")持有光格科技股份2,810,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上述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本次披露减持计划为相关股东履行其在公司IPO期间所作承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基石创投、方广二期出具的《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基石创投因自身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33,2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2%。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基石创投的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方广二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33,2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2%。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基石创投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2,490,968股 |
| 持股比例 | 3.7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490,968股 |

基石创投,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 股东名称 | 方广二期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2,810,323股 |
| 持股比例 | 4.2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810,323股 |

方广二期,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基石创投 | 990,000 | 1.50% | 2024/11/26~2025/2/5 | 21.21-28.89 | 2024/11/05 |
| 基石创投 | 990,000 | 1.50% | 2025/5/7~2025/7/2 | 24.04-30.90 | 2025/04/03 |
| 方广二期 | 990,000 | 1.50% | 2024/11/26~2024/12/5 | 23.99-25.29 | 2024/11/05 |
| 方广二期 | 990,000 | 1.50% | 2025/5/8~2025/6/5 | 24.05-25.01 | 2025/04/0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基石创投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333,2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2.02%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33,2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2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8月27日~2025年11月26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经营需要 |

| 股东名称 | 方广二期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333,2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2.02%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33,2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2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8月27日~2025年11月26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基石创投、方广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3、基石创投减持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基石创投的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方广二期减持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基石创投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承诺人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东方广二期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基石创投、方广二期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或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29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清算注销暨触及1%刻度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27.06%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26.11%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产投")出具的《关于福建金熙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注销完成及相关事项的告知函》。金熙启源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并取得由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后续福建产投、福建新立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立基")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份。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350182MA8UERUK3U<br>□ 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福建金熙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350182MACT8L7K41<br>□ 不适用 |
|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350182MA8U9LN448<br>□ 不适用 |

二、金熙启源基本情况

1、金熙启源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 | 福建金熙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1号研发楼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5,0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23-08-07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82MACT8L7K41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金熙启源合伙人信息

| 合伙人名称 | 持股比例 |
|---|---|
|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0% |
| 福建新立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 |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熙启源持有公司股份41,614,600股,系于2023年8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金熙启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其合伙人直接持有,过户后福建产投仍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立基不再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但仍将持续共同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

| 序号 | 过入方姓名 | 对应股票分配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807,300 | 0.955%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 | 福建新立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807,300 | 0.955% | |
| 合计 | | 41,614,600 | 1.91% | |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福建金熙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1.4600 | 1.91% | 0.0000 | 0.00%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非交易过户 | / | / |
|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27.3500 | 0.15% | 2,408.0800 | 1.11%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非交易过户 | / | /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457.5590 | 25.00% | 54,457.5590 | 25.00% | / | / | / |
| 合计 | 58,946.3690 | 27.06% | 56,865.6390 | 26.11% | -- | -- | --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告披露后,金熙启源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运营。

3、金熙启源的全体合伙人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取得公司股份后,将持续共同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福建产投出具的《关于福建金熙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注销完成及相关事项的告知函》;

2、《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47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部分股份解除冻结、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23,3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3%。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等事项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目前,佳源创盛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为23,345,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228,807,00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63.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8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佳源创盛通过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公司股票48,837,579股,其股份涉及的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5日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佳源创盛持有的公司股份48,837,579股,湖南钜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最高价竞拍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佳源创盛本次被司法拍卖的48,837,579股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 过入方姓名 | 是否为限售股 | 本次过入股票(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湖南钜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钜银文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48,837,579 | 4.25% |

本次过户完成后,佳源创盛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变动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 | |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佳源创盛 | 72,183,379 | 6.28% | 23,345,800 | 2.03% |

三、股东解除冻结、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冻结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解除日期 | 司法冻结执行人 |
|---|---|---|---|---|---|---|---|
| 佳源创盛 | 否 | 450,000 | 1.93% | 0.04% | 2022年4月11日 | 2025年4月10日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 佳源创盛 | 否 | 10,167,763 | 43.55% | 0.88% | 2022年7月19日 | 2025年7月18日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
| 佳源创盛 | 否 | 39,122,000 | 167.58% | 3.40% | 2022年6月30日 | 2025年8月4日 |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 佳源创盛 | 否 | 9,715,579 | 41.62% | 0.85% | 2022年6月30日 | 2025年8月4日 |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 佳源创盛 | 否 | 10,167,763 | 43.55% | 0.88% | 2022年7月19日 | 2025年7月18日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佳源创盛截至目前的持股数量,即23,345,800股。

2、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冻结执行人 |
|---|---|---|---|---|---|---|---|
| 佳源创盛 | 否 | 10,167,763 | 43.55% | 0.88% | 2022年9月23日 | 2025年7月18日 | 南昌铁路运输法院 |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佳源创盛截至目前的持股数量,即23,345,800股。

3、本次股份新增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冻结股份数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
| 佳源创盛 | 否 | 450,000 | 1.93% | 0.04% | 是 | 2025年4月10日 | 2028年4月10日 |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
| 佳源创盛 | 否 | 10,167,763 | 43.55% | 0.88% | 是 | 2025年7月18日 | 2028年7月17日 | 南昌铁路运输法院 |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佳源创盛截至目前的持股数量,即23,345,800股。

四、股东股份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佳源创盛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佳源创盛 | 23,345,800 | 2.03% | 23,345,800 | 0 | 100% | 2.03% |

2、截至公告披露日,佳源创盛所持股份累计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 合计占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佳源创盛 | 23,345,800 | 2.03% | 1,228,807,006 | 5,263.50% | 106.89% |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源创盛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23,3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3%,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佳源创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及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等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8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87.86%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86.94%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350200M000178Y48<br>□ 不适用 |
|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350200MA2YHET82E<br>□ 不适用 |
|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350200MA2YHERUX0<br>□ 不适用 |
|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350205612038392 3<br>□ 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了《力鼎光电股东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5-039),发布了有关控股股东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威达")的一致行动人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威达")、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之杰")及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立鼎")的减持计划。

2025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依照前述减持计划,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5日期间,伊威达减持公司股份1,260,100股,鼎之杰减持公司股份1,692,200股,欣立鼎减持公司股份823,800股,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7.86%减少至86.9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96.00 | 19.47 | 7,869.99 | 19.16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 | 2025/07/18-2025/08/05 |
|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2.23 | 1.17 | 313.01 | 0.76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 | 2025/07/18-2025/08/05 |
|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8.30 | 0.65 | 185.92 | 0.45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 | 2025/07/18-2025/08/05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 27,337.50 | 66.57 | 27,337.50 | 66.57 | / | / |
| 合计 | 36,084.03 | 87.86 | 35,706.42 | 86.94 |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7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持有辰欣药业无限售流通股份31,977,829 股,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 7.0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韩延振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527,54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9,055,08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3,582,62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韩延振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韩延振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31,977,829股 |
| 持股比例 | 7.0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协议转让取得:31,977,829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南京辰昕同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368,286 | 0.30% | 韩延振为南京辰昕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韩延振 | 31,977,829 | 7.06% | 韩延振为南京辰昕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合计 | 33,346,115 | 7.36%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韩延振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3582623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527,541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55,082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6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协议转让 |
| 拟减持原因 | 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辰欣药业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5-050

#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中25,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蓬莱大金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前述6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1年,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具体以公司与华夏银行、光大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17,743.36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16,549.72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53.54%,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 开户机构 | 开户名称 | 资金账号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41900050668 |
|